

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金环路 22 号办公楼 1-4 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承担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具体工作；
- (二) 参与实施全市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相关工作；
- (三) 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
- (四)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通过定期召开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有关事项。支部设书记1名，党务工作机构为支部办公室。党建经费由财政拨付并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本单位党支部隶属中共汕头市农业农村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在中共汕头市农业农村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全面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扣本单位职能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能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六)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 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八) 按照规定, 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 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通过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宣传和组织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 通过召开支委会讨论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三) 坚持加强党的建设, 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 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 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三)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履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讨论研究支部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并作出决定;
- (三)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四)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五)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工作人员管理;

(十)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是

(一)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召开;

(二) 行政办公会议由行政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参加人员为全体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如有工作需要可扩大到中层干部;

(三) 行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行政负责人确定, 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应提前通知班子成员和有关参加会议的人员;

(四) 召开行政办公会议时应完整准确地做好相关的会议记录, 所有参会者均需签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 由举办单位任免。中心主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负责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管理岗位 4 个，专业技术岗位 15 个。

议事规则：凡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先报中心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意见，再提交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接受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所提供的各类技术支持和公益服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当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积极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三）向本单位或举办单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供

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以公益性服务为原则，协助举办单位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按有关规程实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协助举办单位开展动物卫生证章标识管理，指导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二）协助举办单位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做好全市动物检疫技术培训工作。

（三）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以及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接受动物疫情报告，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疫情评估分析、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四）起草全市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全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动物免疫技术指引并指导实施。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效果评价，负责全市动物防疫相关报表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五）开展动物防疫学术交流与新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动物

疫病净化技术培训和净化技术指导。协助组织国家和省级规模养殖场净化考核验收和年度监督评审。

(六) 组织实施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系统实验室能力考核等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采取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财务实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

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nyj/>）发布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0日经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并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1日